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3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889,664.9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74,194.04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8,968,292.52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227,282.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9,723,673.7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54,945.31	活期
合计		313,991,371.04	19,074,194.04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股份，后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4 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5 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853,7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43,709.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53,7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8,351,939.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零玖元整（人民币 26,853,709.00 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197,299.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8,156,771.51 元（含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费用全部用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259,283,698.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188,873,073.17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448,156,771.5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2017年2月1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78588882）银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8年6月12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657.00元募集资金（数据截至2019年4月19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856.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服务）业务项目”。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 和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为 179,946,482.8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89,66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100.00%		64,119,329.10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	21,291,100.00	222,400.00	11,804,943.00	-9,486,157.00	55.45%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	20,000,300.00	-96,350.00 (注 5)	11,384,721.91	-8,615,578.09	56.92%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	42,270,671.04		42,270,67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126,050.00	295,889,664.91	-18,101,735.09	9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因此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因由于城市公共建设因素, 项目拟改造的仓库用地面临规划调整, 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进行审批, 建设项目暂时中止, 因此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6) 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

注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000,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84,721.91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56.92%，改造尚未完成。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凝血项目因合作客户部分产品无法提供，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与客户终止合作，收回部分商品退款，致当年累计投资金额为-96,350 元。

附件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97,2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97,2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496,658,016.80		496,658,016.80	54,247,299.37	54,247,299.37	-442,410,717.43	10.92%	不适用	8,394,559.43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65,197,299.37	165,197,299.37	-442,410,717.43	2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司按实际业务需求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种情形。								